

#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4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百若克”）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协议，你公司将可能承担的相关债务转让给天津百若克，天津百若克豁免你公司相关债务。根据你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公司将相关预计负债予以冲回，并计入当期损益。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对天津百若克上述豁免债务的行为，你公司原会计处理将预计负债冲回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不足，你公司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更正，将预计负债冲回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，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9,444.91 万元，更正后，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1,189.15 万元变为-8,255.76 万元，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5月13日